**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**

**2019年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甄選公告**

1. 因應108年即將開設之各類華語課程，欲充實補足師資陣容，促進本中心華語文教學之業務發展，公開甄選可配合授課之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數名，表現優良者未來可轉為中心正式華語教師。
2. 資格
3. 大學畢業以上（國外學籍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、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）。
4. 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5.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者；
6.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；
7. 取得教育部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
8. 相關修業及教學（其有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考慮）：
9. 華語文教學時數500小時以上者；
10. 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100小時以上者；
11. 修畢華語文相關系所課程12學分以上者；
12. 有語言教學經驗者。
13. 繳交資料：（所有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）
14. 繳交資料
15. 個人履歷與自傳（請下載本中心履歷表格式）

說明：自傳600字（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或感想等。）

1. 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證書影本

說明：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。

1. 相關教學年資證明影本（無教學經驗者免附）

說明：由外籍生撰寫之推薦信恕不受理，需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。

1. 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或華語文教學進修證明文件影本（華語文相關系所可免附）

說明：華語文相關研習課程、進修時數、或課程學分等證明影本。

1. 繳交教案（6頁以內），以當代中文課程1-4冊中任選一課為教案內容。
2. 可檢附其他相關正式文件（影本）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有關之能力，如語言證明或專業證照等。
3. 收件方式：親自申請或掛號郵寄。

請將上述資料（1-6項）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：

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

信封上請註明「（應徵者姓名）應徵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」

1. 申請截止日期：以上文件請於108年8月4日（星期日）前以掛號寄達。(以文件寄達日為主)
2. 甄選方式：
3. 108年8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：00前，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亦不函復通知，試用期一個月。(請上本中心網頁查詢)
4. 108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舉行筆試、試教及面試（下午13：00-下午15：30）

報到時間為下午13：00-下午13：10；筆試時間為下午13：15-13：45；14：00-15：30依公告順序安排試教及面試，每位15分鐘（試教10分鐘，面試5分鐘）。試教範圍以繳交資料中之教案內容，自行選擇一段教學點，做10分鐘的教學演示。

1. 108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：00前於中心網頁公告儲備教師錄取名單。

※以上日程如無法配合者，請勿投遞履歷。

1. 聯絡相關訊息

聯絡人：黃小姐 聯絡電話：(03)890-5238

E-mail：fong@gms.ndhu.edu.tw

**應徵兼任華語教師履歷表**

面試試教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面試試教時間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（由本中心填寫）

|  |
| --- |
| 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相片粘貼處（可掃描貼上）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電子郵件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現職(含公司名稱、地區、職稱)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與聯絡電話 |  |
| 學歷 |
|  | 學校名稱 | 科系名稱 | 學位 | 就讀時間 |
| 最高學歷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|
| 次高學歷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|
| 其他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|
| 華語教學經歷或其他經歷(請自行增減) |
| 服務單位 | 地點 | 職務 | 服務內容 | 服務期間 | 服務時數或累積年月 |
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 |

|  |
| --- |
| 語文教學背景及專業證照 |
| 一、華語（符合者請打勾，並附上證明資料影本）□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　 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修業時數：\_\_\_\_\_\_小時□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於\_\_\_\_\_\_年取得教育部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□ \_\_\_\_\_\_小時以上之團體班華語文教學時數□ \_\_\_\_\_\_小時以上之個人班華語文教學時數□ 修習華語文相關系所課程\_\_\_\_\_\_學分 |
| 二、曾使用過的華語教材(請自行增減) |
| No. | 教材名稱 | 冊別 | 出版社 |
| 1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
| 三、外語能力檢定（請附上證明資料影本） |
| No. | 語種 | 測驗名稱 | 成績或結果 | No. | 語種 | 測驗名稱 | 成績或結果 |
| 1. |  |  |  | 3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4. |  |  |  |
| 四、其他語言教學經驗或相關證照（請詳述） |
| 請問您從何處得知本中心徵才啟事？□本中心官網 □本中心華語文組臉書粉絲專頁 □全球華語文辦公室　□人力網□親友告知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|  |
| --- |
| 自傳（600字） |
|  |